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地　　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普路58号

联 系 人：徐欣悦

联系电话：0512-68750931

乙方（服务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中国赛宝（华东）实验室）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01 号

项目负责人：郑天池

联 系 人：叶高翔

联系电话：18370168273

根据苏州高新区"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5-RHZH-C2026-0053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苏州高新区"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项目，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不少于208家规上工业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环节，调研企业人工智能应用现状、评估应用基础与痛点，梳理转型瓶颈及核心需求，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等相关主题培训，制定可落地的智能化转型方案，规范编制诊断报告，并协助意向企业落实诊断方案，做好诊断后续工作。化工行业企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诊断。

2、服务地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被诊断企业现场及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响应单位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④磋商文件。

5、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对苏州高新区不少于208家规上工业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环节，调研企业人工智能应用现状、评估应用基础与痛点，梳理转型瓶颈及核心需求，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等相关主题培训，制定可落地的智能化转型方案，规范编制诊断报告，并协助意向企业落实诊断方案，做好诊断后续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实施准备：诊断服务商对接企业组织预调研，初步收集企业自诊断的情况信息和该企业的行业信息；根据收集到的企业信息，提前准备现场调研所需的提纲和计划，与企业进行确认；请企业方面做好相应的人员、资料、场地等准备工作。

（2）项目启动会：诊断服务商抵达企业之后，组织召开项目现场启动会，并邀请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参会；企业做基本情况介绍，诊断服务商制定诊断实施计划，对诊断流程做基本介绍，针对项目的持续时间及所需要的资源做相关说明。

（3）主题培训：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认识和转型意愿，诊断服务商须为被诊断企业提供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等相关主题培训。

（4）现场诊断服务：采用人员访谈、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手段，真实、准确、全面摸清被诊断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建设情况，形成初步诊断意见。

（5）诊断报告编制：深入现场调研之后，根据初步的诊断结果编制诊断报告。整理诊断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初次调研中存在的缺失项，诊断服务商需到企业现场，进行补充调研、诊断和确认，加强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技术方案交流修订：诊断服务商须结合被诊断企业的现状，推荐同行业其他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升级应用改造案例，在交流中挖掘出企业的后续需求，确定合适的改造方法、步骤及具有相应建设能力的优质服务商，强化技术方案落地。

（7）诊断结果汇报：与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以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进行交流汇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依诊断实施计划对进度做及时干预和跟踪。

（8）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针对有意向落实诊断方案的企业，做好诊断后续服务工作。依据被诊断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展需求和痛点，结合企业生产能力、财务能力，通过对接优质供应商、宣贯支持政策等方式，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

（二）服务要求

诊断服务实施要求

（1）诊断服务商需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工作分工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诊断。

（2）诊断服务商须依据诊断模型全面了解企业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和人工智能场景建设情况，参考诊断模型判定企业当前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水平。对企业明确提出的场景诊断需求，组织力量深入研究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方案。

（3）诊断服务商应向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代表提供不少于 1 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的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

（4）诊断服务商应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汇报诊断结果不少于 1 次。

（5）诊断服务商应及时在诊断服务平台上传完成诊断服务企业对应的诊断报告。在诊断服务平台上填报相关诊断信息及诊断报告过程中，严格按照诊断服务平台对填报数据格式、文件格式、文件命名等提示要求，规范填写、提交相关信息材料。

诊断报告要求

“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报告要求字数不低于 1 万字。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诊断需求、企业人工智能+制造综合能力评价、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企业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诊断场景改造实施方案、改造供应商推荐名单、诊断人员联系表、诊断满意度调查表、同行业典型案例等。

报告不得存在大段雷同内容，诊断分析、诊断结果等要具有针对性；诊断报告应经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诊断服务商至少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被诊断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诊断报告（含

相关附件）供存档。报告模板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年）>的通知》附件。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工厂建设满足的支撑要素、工厂应用的工业软件、资质荣誉等情况。

（2）诊断需求确认单：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诊断需求。

（3）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总体评价结果：从人工智能应用基本能力、企业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两个维度综合评判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水平。人工智能应用基本能力包含人才与组织、数据资源体系、算力与平台、技术能力、运营与效益等方面；企业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包含江苏省制造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应用自评测参考（2026年版）中的33个场景评价。

（4）企业“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包含建设目标及原则、人工智能战略愿景与目标、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总体蓝图、支撑体系规划等。

（5）企业诊断需求场景改造实施方案：针对企业提出的需求场景的诊断情况，结合企业下一步发展方向，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改造目标与预期价值、具体实施内容与技术路径、关键步骤与里程计划、资源需求与投资估算、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6）企业诊断需求场景对应人工智能供应商推荐名单：根据企业提出的诊断场景需求，提供人工智能供应商推荐名单。

（7）企业诊断需求场景对标的国内同行业典型案例：根据企业提出的诊断场景需求，提供同行业该场景建设应用水平较好的典型案例。

（8）诊断人员联系表：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相关人员联系表。

（9）诊断满意度调查表：被诊断企业出具的服务商诊断满意度调查表。

（三）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人工智能或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专业能力，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动。

（2）诊断人员数量充足，团队成员应熟悉《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年）》及相关标准模型，能够熟练运用诊断工具和方法论。专业应涵盖人工智能及智改数转网联等领域，确保具备为企业提供全方位诊断的能力。（注：人工智能和智改数转网联相关专业领域，包括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机械、电气、电子信息、

通信、仪器仪表、控制工程、计算机、自动化、软件、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工业机器人等。）服务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分工、职称、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项目验收方式

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开展诊断服务过程情况和诊断报告编制内容等进行评审验收，工作成果应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标准验收。符合评审要求，方能通过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回乙方重新自检，对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直至验收合格。

（五）服务成果输出

（1）完成“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报告不少于208份。

（2）形成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案例集1份。

（3）编制项目总结报告1份。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3879200元），单价为18650元/家。

2、以上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工资、奖金、社会保障金、人身意外险、加班费等）及其它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车辆、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签订本合同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诊断企业数量完成50%，按交付要求完成对应企业数量的现场诊断、诊断报告编制、诊断服务平台填报等，相应材料成套成册，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被诊断企业目标数的线下诊断服务，按交付要求完成全部企业数量的现场诊断、诊断报告编制、诊断服务平台填报等，形成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案例集 1 份、项目总结报告 1 份，相应材料成套成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实际诊断企业数量*合同单价扣除已支付费用后向乙方支付余款。

2、款项最终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发票；

B、对应的服务成果材料。

3、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中国赛宝（华东）实验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苏州新区狮山支行

银行账号：325604000018150080331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对乙方开展诊断服务过程情况和诊断报告编制内容等进行评审验收，工作成果应满足合同中规定的验收标准。符合评审要求，方能通过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回乙方重新自检，对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再次提交甲方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1、中期验收要求：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诊断企业数量完成 50%，按交付要求完成现场诊断、诊断报告编制（每份报告字数不低于 1 万字），诊断服务平台填报，诊断报告经被诊断企业和乙方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相应材料成套成册，符合要求。

2、最终验收要求：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需完成以下全部内容，方可申请最终验收：

（1）完成全部目标企业数“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报告（每家一份），报告内容完整、字数不低于 1 万字，不得存在大段雷同内容，诊断分析和诊断结果具有针对性；

（2）形成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案例集 1 份；

（3）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4）按交付要求完成全部现场诊断、报告编写及平台填报，相应材料成套成册，符合要求；

（5）至少向甲方、被诊断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诊断报告（含相关附件）供存档；

（6）已在诊断服务平台上传完成诊断服务企业对应的诊断报告，并按平台对填报数据格式、文件格式、文件命名等提示要求，规范填写、提交相关信息材料。

五、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对化工行业企业的诊断，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

4、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其合同标的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诊断报告须依据《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 年）》及省诊断服务平台规定的报告模板编制，字数不低于 1 万字，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6、诊断报告不得存在大段雷同内容，诊断分析、诊断结果等要具有针对性。

7、每份诊断报告应经被诊断企业和乙方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应至少向甲方、被诊断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诊断报告（含相关附件）供存档。

8、乙方应及时在诊断服务平台上传完成诊断服务企业对应的诊断报告，并严格按照平台对填报数据格式、文件格式、文件命名等提示要求，规范填写、提交相关信息材料。

9、乙方应向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代表提供不少于 1 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的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应向甲方汇报诊断结果不少于 1 次。

10、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本合同项下诊断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

12、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项目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13、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14、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

（3）协调区内相关部门和被诊断企业，协助乙方开展企业对接、现场调研等项目相关协调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4）依诊断实施计划对乙方诊断进度做及时干预和跟踪。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推进，不得因工作分工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项目团队成员应熟悉《江苏省"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参考指引（2026年）》及相关标准模型，能够熟练运用诊断工具和方法论，专业应涵盖人工智能及智改数转网联等领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人工智能或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专业能力，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动；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含人员名单、分工、职称、缴纳社保证明等）及响应文件中涉及人员的其他证明材料；

（4）乙方须依据诊断模型全面了解企业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和人工智能场景建设情况，参考诊断模型判定企业当前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水平，对企业明确提出的场景诊断需求组织力量深入研究分析，提出针对性方案；

（5）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被诊断企业和甲方履行汇报义务，并及时在诊断服务平台上传诊断报告及相关信息。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项目团队实际投入人员数量或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按前述标准扣减合同款。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达不到约定要求，或诊断报告存在大段雷同、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诊断服务过程中知悉的被诊断企业的生产经营数据、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未经被诊断企业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二、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如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系统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双方在"苏采云"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如签署纸质合同，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16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16